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五二六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維護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權益，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特殊教育教師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須每節授課五十分鐘者之減授教學節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p> <p><u>特教教師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須每節授課五十分鐘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前項規定再減授二節。</u></p>	<p>第四條 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p>	<p>查本市目前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國民中學部均採每節授課五十分鐘制度；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專任教師及導師授課五十分鐘者之節數減授有明確規範可循。惟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已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另由教育局訂定，爰參照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十點規定，新增特殊教育教師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須每節授課五十分鐘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新增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特教教師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須每節授課五十分鐘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前項規定再減授二節。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